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40/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02/2

《2002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2月21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楊孝華議員,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葉國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吳亮星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局長
孫明揚先生, GBS, JP

房屋署

助理署長(架構改革)
鍾少騰先生

助理署長(法律顧問)
李伯誠先生

律政司

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主任(1)4
鄭潔儀女士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法案委員會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周梁淑怡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

2. 周梁淑怡議員邀請委員提名主席的人選。余若薇議員提名楊孝華議員，葉國謙議員附議。楊孝華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楊孝華議員獲宣布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楊議員接手主持會議。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163/02-03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HPLB/HB(CR)5/4/35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18/02-03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149/02-03(07)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935/02-03(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所擬備已標明有關修訂的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1)935/02-03(02)號文件 —— 《2002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背景資料簡介)

4.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委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局長”)為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主席所能節省的公共開支總額；及
 - (b) 考慮在局長出任房委會主席後，應否委任一名非官方的房委會成員為房委會副主席。
6. 委員同意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法案委員會報告，供其在2003年2月28日的會議上考慮。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3月17日

**《 2002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2月21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1-000019	周梁淑怡議員 楊孝華議員 余若薇議員 葉國謙議員	選舉主席	
000020-000032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引言	
000033-000416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 《 2002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	
000417-001048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委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局長”)為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主席的政策原意及後果	
001049-002410	何俊仁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會否委任主要官員加入其他法定機構，以及局長在應付現行工作量之餘，還能否兼顧房委會主席的職責	
002411-003206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只是房委會演變為純諮詢機構的第一步	
003207-004035	何俊仁議員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房委會的演變過程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036-004326	周梁淑怡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局長出任房委會主席的時間表，以及因此而節省的公共開支總額	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委任局長為房委會主席所能節省的公共開支總額
004327-004938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周梁淑怡議員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房委會副主席一職	政府當局考慮應否委任一名非官方的房委會成員為房委會副主席
004939-005400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有否需要就條例草案諮詢公眾，以及法案委員會會否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5401-005417	主席	條例草案第1條 —— 簡稱	
005418-005438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條例草案第2條 —— 房屋委員會的設立及組成	
005439-005513	主席	條例草案第3條 —— 上訴委員會及審裁小組	
005514-005532	主席	條例草案第4條 —— 過渡性條文	
005533-005919	何俊仁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主席 總主任(1) 政府當局	立法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3月17日